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花補字第368號

原告 張世興
被告 達盈興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羅聰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5,152元，應繳裁判費5,070元。惟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，是本件屬勞工提起給付資遣費之訴，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/3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,690元（計算式： $5,070/3 = 1,690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
花蓮簡易庭 法官 蔡培元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
書記官 謝佩真